

国道 210 线达州市过境段公路改造工程施工图设计勘察
钻探劳务（第三次招标）

招 标 文 件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

二〇一八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1. 招标条件	1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2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2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2
7. 联系方式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1. 投标须知前附表	3
2. 投标人须知	5
3. 投标文件	8
4. 投标文件无效的情形	10
5. 评标和定标	10
6. 签订合同	11
7. 重新招标	12
第三章 合同条款（格式）	13
1. 项目名称及工作内容	13
2. 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3
3. 工期、质量要求	14
4. 技术要求及验收	15
5. 承包方式与合同单价	15
6. 合同费用结算与支付	16
7. 履约保证金	16
8. 违约责任	16
9.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7
10. 合同生效及其他	17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4
1. 总则	25
2. 评标程序和评审标准	25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2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国道 210 线达州市过境段公路改造工程施工图设计

勘察钻探劳务（第三次招标）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国道 210 线达州市过境段公路改造工程施工图设计勘察钻探劳务（第三次招标），招标人为：四川省交通运输厅交通勘察设计院，采购资金为 自筹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达州市辖区

2.2 工程概况：本项目起于既有国道 210 线下穿襄渝铁路处，设隧道穿越小坪山后经蒲家西、魏兴西，在陈家石盘处下穿巴（中）达（州）高速公路后于杜家湾接上达州过境公路。线总长约 67.1Km，其中完全利用约 30Km，新建约 37 公里。现阶段拟建大中桥 17 座，涵洞 97 道，隧道 1 座，天桥 6 座，软基数处。

2.3 规模：一级公路，路线长度约 37 公里。本次为施工图设计阶段勘察。

2.4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为一个标段。

2.5 计划工期：计划开工日期 2018 年 09 月 09 日，计划完工日期为 2018 年 10 月 09 日，总工期 31 日历天。

2.6 招标范围：整个勘察项目的机械岩芯钻探及相应原位测试劳务工作。本项目预计单孔深度均 < 50m，预估工作量为 2555m。实施过程中，招标单位有可能根据实施情况调整工程量。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及以上或劳

务类（工程钻探、凿井）资质，具有至少一个类似钻探劳务项目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能力。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18 年 08 月 29 日 至 2018 年 09 月 02 日 每日上午 09 时 至 12 时，下午 14 时 至 18 时（北京时间，下同），在 成都市青羊区大安中路 65 号（一号楼四楼地勘岩土工程处办公室 9） 报名并领取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为免费领取（招标文件领取后，投标资格不得转让）。

4.3 报名时需提供：

4.3.1 单位介绍信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4.3.2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4.3.3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18 年 09 月 07 日 10 时 30 分，地点为 太升北路 35 号三楼荣誉室（本项目开标室）。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交通勘察设计院官网（<http://www.scodi.cn>） 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联系人：兰先生

联系电话：13880105816

2018 年 08 月 29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工程名称	国道 210 线达州市过境段公路改造工程施工图设计勘察钻探劳务
2	建设地点	达州市辖区
3	资金来源	招标人自筹
4	工程概况	一级公路，路线长度约 <u>37</u> 公里。本次为施工图设计阶段勘察。
5	招标范围	整个勘察项目的机械岩芯钻探及相应原位测试劳务工作。本项目预计单孔深度均<50m，预估工作量为 <u>2555</u> m。实施过程中，招标单位有可能根据实施情况调整工程量。
6	质量等级标准	达到国家标准要求和本招标文件内的技术质量要求。
7	工期要求	总工期 <u>31</u>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u>2018</u> 年 <u>09</u> 月 <u>09</u> 日 计划完工日期 <u>2018</u> 年 <u>10</u> 月 <u>09</u> 日
8	投标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为进入四川省交通运输厅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外部采购合格供应商目录单位。
		投标人：独立法人，应具有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及以上或劳务类（工程钻探、凿井）资质（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业绩：具有至少一个钻探劳务类似项目业绩（ <u>须提供钻探劳务合同复印件</u> ）。
9	投标报价方式	详见 2.2 投标报价说明。本项目设最高限价：0~50m（含 50m）钻孔， 最高限价 220 元/米 。限价表详见“第四章 2.3.1 节”，超出最高限价为废标。报价单位精确到元。
10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期结束后 <u>60</u> 天

11	标书发放时间	发放时间：2018 年 08 月 29 日 ~ 2018 年 09 月 02 日 每日上午 09 时至 12 时，下午 14 时至 18 时）
12	踏勘现场	自行踏勘现场
13	投标质疑截止时间	时间：2018 年 09 月 03 日 12 点
14	招标文件答疑时间及地点	时间：2018 年 09 月 03 日 14:00 ~ 18:00 答疑地点：成都市青羊区大安中路 65 号（一号楼四楼地勘岩土工程处办公室 5）。
15	招标文件费用	招标文件费用： 免费。
16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截止时间：2018 年 09 月 07 日 上午 10:30 地点： 太升北路 35 号三楼荣誉室（本项目开标室）
17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地点： 太升北路 35 号三楼荣誉室（本项目开标室）
18	中 标	经评审的最高得分投标人
19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银行转账（基本账户）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壹万元人民币 递交截止时间： 2018 年 09 月 07 日 上午 10:30
20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 银行转账（基本账户） 履约担保的金额： 不低于预计合同总金额的 5%
21	招标人基本账户	账户名称：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成都市第二支行 账号： 5100 1426 2080 5012 5148
2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官网 http: //www.scodi .cn/
23	联系人	联系人： 兰先生 电话： 13880105816

2. 投标人须知

2.1 投标报名及招标文件领取

2.1.1 投标报名及招标文件领取起止时间

2018 年 08 月 29 日至 2018 年 09 月 02 日每日上午 09 时至 12 时，下午 14 时至 18 时。

2.1.2 投标报名及招标文件领地点

成都市青羊区大安中路 65 号（一号楼四楼地勘岩土工程处办公室 9）领取招标文件。招标范围为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5 项。

2.2 投标报价说明

2.2.1 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和实力、施工组织设计等报出自己的投标价格。

2.2.2 本项目招标方不供应任何材料，投标价格中应包括施工设备、材料、人工、安全文明施工、进出场、修路、搬家、平场、孔位地下管线（初步）探测、施工许可申办、青苗赔偿、管理、利润、税金等和政策性文件规定的所有费用。

2.2.3 注意事项：本次勘察部分路段为包含市政勘察项目，应注意市政施工的相关事项，包括环保、排污、施工条件申办等。

2.3 费用结算方式：

结算总金额=验收合格的实际进尺×综合单价。

2.4 工程质量、安全要求

2.4.1 本项目工程地质条件、工程技术和质量要求：详见 2.9 节。

2.4.2 安全、文明等级要求：满足现场钻探施工的要求。

2.5 工期要求

计划开工日期 2018 年 09 月 09 日，计划完工日期为 2018 年 10 月 09 日，总工期 31 日历天。

2.6 投标费用

投标单位对在投标活动中的有关准备工作、踏勘现场、编制和递交投标书等一切费用，均由投标单位自理。无论投标过程的处理方式和中标结果如何，招标单位对投标单位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

2.7 招标文件组成

2.7.1 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

2.7.2 招标答疑纪要（若有）

2.7.3 招标文件是招标、投标和中标后签订工程承包合同的有效依据，对招投标双方都具有同等的约束力。

2.8 工程概况

2.8.1 勘察区位置

本项目起于既有国道 210 线下穿襄渝铁路处,设隧道穿越小坪山后经蒲家西、魏兴西,在陈家石盘处下穿巴（中）达（州）高速公路后于杜家湾接上达州过境公路。线总长约 67.1Km,其中完全利用约 30Km,新建约 37 公里,一级公路标准。现阶段拟建大中桥 17 座,涵洞 97 道,隧道 1 座,天桥 6 座,软基数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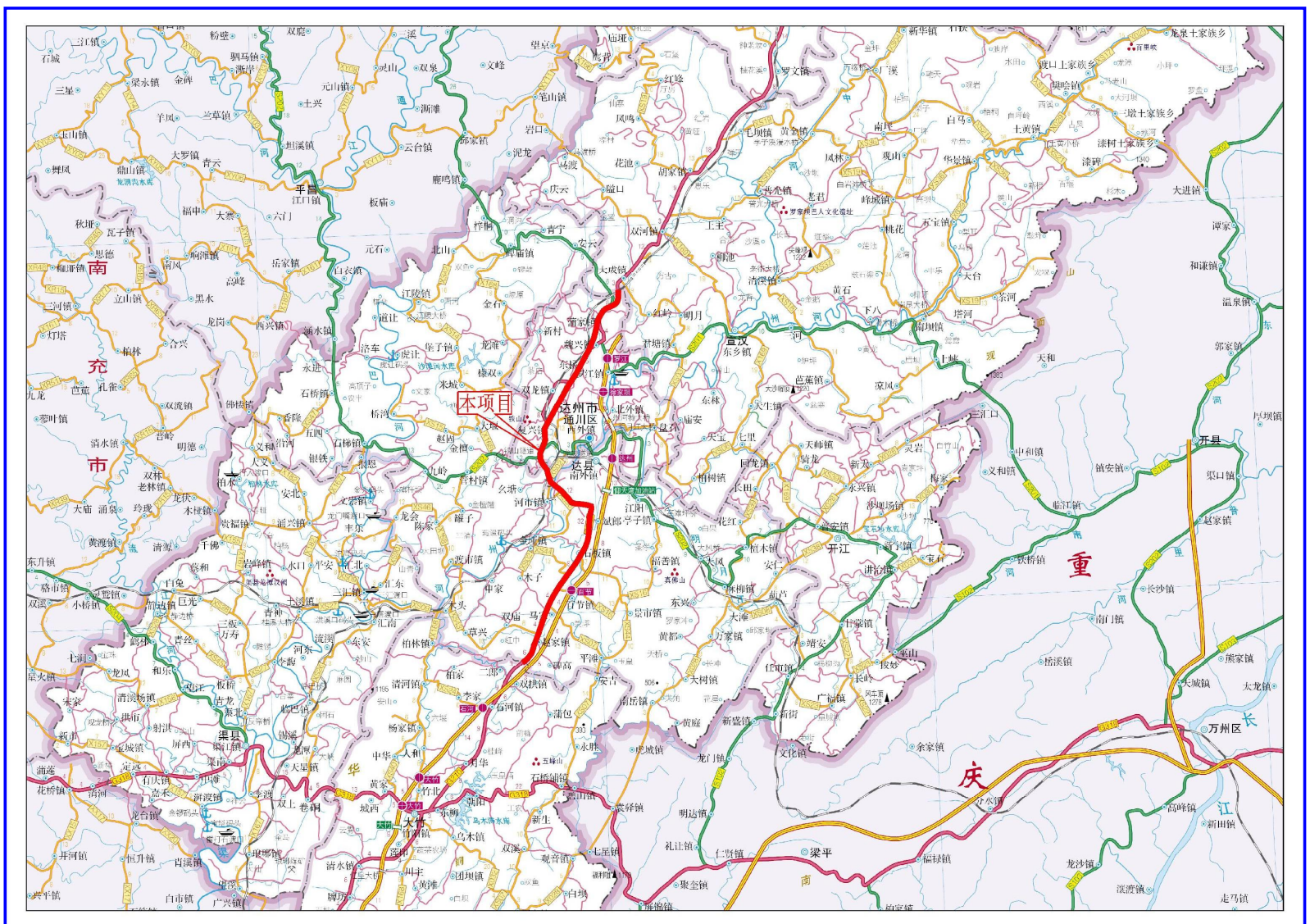


图 1 本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2.8.2 供水条件

本项目线路绕达州市区展布,附近有较多农户,大部分有自来水供给,勘察区内总体地表水发育。

2.8.3 地质条件

勘察区出露地层从老到新主要有侏罗系中统上沙溪庙组 (J_2S)、侏罗系上

统遂宁组（ J_3s ）和第四系上更新统（ Q_3 ）及全新统（ Q_4 ）地层。主要岩性有粉砂质泥岩、泥岩与砂岩，卵石质土、卵石土、砾石土、粉质粘土、碎石土等。

2.8.4 预估工程量

本次招标设 1 个标段，钻探工作量见表 1；实施过程中，招标单位有可能根据实施情况调整工程量。各孔深范围工作量见下表：

预估工作量表

表 1

序号	孔深范围	预估工作量（米）	备注
1	0 ~ 50m（含 50 m）	2555	
合计		2555	

2.9 工程技术和质量要求

2.9.1 孔径要求：原则性终孔孔径 $\geq \Phi 91\text{mm}$ ，若需缩小终孔孔径须征得甲方现场地质人员同意。

2.9.2 岩芯采取率与整理

①岩芯采取率在完整的岩层中不宜小于 90%，在强风化岩层中不宜小于 75%，黏性土层中不宜小于 90%，砂类土层中不宜小于 75%，破碎岩层、卵石土层不宜小于 70%；

②取出的岩芯，应自上而下按次序装箱，不得颠倒或任意拉长，岩芯应按规定编号，每回次应填放岩芯牌，岩芯箱箱子规格要符合要求且结实。

2.9.3 钻孔位置与垂直度

①钻孔应严格按照测量放孔位置实施，确有困难时需经现场地质人员同意后才能变更位置；

②钻孔垂直度为 90° ，顶角偏差不超过 $2^\circ/100\text{m}$ 。

2.9.4 相关测试、样品采集和包装

①钻探中覆盖层要进行原位测试，测试深度自孔深 0.5m 开始。原位测试要尽量保持连续性，如遇到漂石则采用钻探将其打穿后继续进行原位测试。覆盖层为细粒土时进行标贯试验，为粗粒土时进行 $N_{63.5}$ 或 N_{120} 动力触探试验；

②不同地层、不同岩性的岩石应分别取样，每种不得少于三组，每组单个样品长度不得小于 15cm，直径不得小于 75mm；黏土层，应采用取土器取原状

样，每 2m 深度范围内应取样一组，用 PVC 管密封保存。

2.9.5 简易水文观测及特殊情况

①在以清水为冲洗液的钻孔每班至少要测 1-2 次孔内水位，泥浆或植物胶护壁钻进钻孔可以不测；

②一般钻孔须观测终孔水位；

③钻进时遇有涌水、漏水等现象应及时记录其孔深。

2.9.6 孔深的测量

①每钻进 10m、终孔后均要进行一次孔深测量；

②测量要使用合格的测量工具；

③终孔后由地质编录员或钻孔验收员在现场进行量测，实际孔深以终孔验收量测为准。

2.9.7 原始班报表

①在现场用铅笔、钢笔或签字笔及时填写，真实准确；

②钻探班报表回尺深度与岩芯牌标示深度要相对应；

③班长、机长和记录员应亲笔签字，不得代签；

④班报表保持整洁，终孔验收合格并测量终孔稳定水位后移交现场地质人员。

2.9.8 封孔及岩芯处理

①钻孔终孔验收合格后采用水泥砂浆封孔；

②对需要长期保存的钻孔岩芯，按照地质人员的指示搬移至岩芯库房。对不需要长期保存的岩芯，将岩芯及岩芯牌按顺序就地挖坑摆放，上覆盖塑料薄膜后盖土掩埋，盖土厚度不小于 20cm。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至少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函

(2) 授权委托书（若为法定代表人可不附此页）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4) 报价清单

- (5) 投标人一般情况
- (6) 主要人员简历表
- (7) 劳动力计划表
- (8)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9) 项目业绩一览表（近三年已完工及在建项目）
- (10) 施工方案

3.2 投标文件的编制

3.2.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2 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文件副本由其正本复制（复印）而成（包括证明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2.3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

3.2.4 投标文件需签字的地方需本人签署，不得盖签名章。

3.3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3.3.1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采用粘贴方式左侧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不得有零散页。

3.3.2 投标单位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统一密封在一个外层包封中，并在包封上按序写明招标单位：“四川省交通运输厅交通勘察设计院”、投标项目“国道 210 线达州市过境段公路改造工程施工图设计勘察钻探劳务(第三次招标)”、投标单位的名称（并加盖投标人印章）。封皮上应注明“2018 年 09 月 07 日 10 时 30 分前不得开启”字样。

3.3.3 如果包封上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并加写标志，招标单位将不承担投标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

3.3.4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规定地点。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须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9 项规定的金额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10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无息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其他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1）报名结束截止时间，报名家数不足三家；
- （2）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送达投标文件的家数不足三家；
- （3）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情形；
- （4）经本项目招标领导小组商议后，否决所有投标的其他情形。

3.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4. 投标文件无效的情形

投标书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

- 4.1 投标书未按规定标志密封。
- 4.2 未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4.3 投标书逾期送达。
- 4.4 标书未按要求装订。

5. 开标、评标和定标

5.1 开标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规定的投标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携带身份证原件准时参加。如证件不齐，招标人有权拒收其投标文件。

5.1.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由投标人代表按本章第三条要求(招标文件密封要求相应条款)相互检查确认；
- (5) 按工作人员对投标文件的开启顺序当众开标（排名不分先后），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7) 开标结束。

5.2 评标

评标委员会（由 5 名评标专家组成，评标专家在招标人所设立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按照评标办法的规定，独立评分并署名，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5.3 定标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研究确定中标人。

6. 签订合同

6.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0 项规定）。本工程履约保证金在履行完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后 30 日内无息返还。

6.2 招标人和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

6.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后，招标人有权依次与排名第二、第三的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也可重新进行招标。

7.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且经招标领导小组商议后决定重新招标的。

第三章 合同条款（格式）

甲方（招标人，下同）：四川省交通运输厅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

乙方（中标人，下同）：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四川省交通运输厅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以下简称“甲方”）因国道 210 线达州市过境段公路改造工程施工图设计勘察需要，委托_____（以下简称“乙方”）承担国道 210 线达州市过境段公路改造工程施工图设计勘察钻探劳务的相关工作。经甲、乙双方充分沟通协商，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照执行。本合同具体条款如下：

1. 项目名称及工作内容

1.1 项目名称

国道 210 线达州市过境段公路改造工程施工图设计勘察钻探劳务

1.2 工作内容

本合同的工作内容为：国道 210 线达州市过境段公路改造工程施工图设计勘察的钻探劳务工作。

2. 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2.1 甲方权利、义务

2.1.1 负责测量放孔、下达钻孔任务书、技术交底、钻孔验收、岩芯鉴定等工程勘察技术及管理工作；

2.1.2 负责协助处理工程施工中所涉及的占地、地方协调等工作；

2.1.3 负责协助乙方办理市政项目施工许可证；

2.1.4 乙方工作过程中甲方有检查指导的权利；

2.1.5 对于乙方违反合同承诺的行为，甲方有权视情节严重予以处罚或终止合同并向乙方予以索赔；

2.1.6 甲方按合同的付款方式及时支付费用。

2.2 乙方权利、义务

- 2.2.1 施工所需技术人员、工人及全部施工机械、机具及材料均自行解决；
- 2.2.2 负责在工程施工整个过程中的人身、财产安全，并承担一切费用；
- 2.2.3 根据甲方要求乙方应及时安排人员、设备进场并开展工作，确保甲方工期要求；
- 2.2.4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开展工作，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合格的钻探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 2.2.5 乙方应虚心、自觉的接受业主、甲方各种形式的监督检查和核验，充分保证项目的成果质量；
- 2.2.6 乙方应严守国家法律、法规，尊重当地民风民俗；
- 2.2.7 乙方须按国家保密法及实施条例规定，在合同中所约定的工作范围内规范使用甲方所提供的资料，严禁复制或在互联网上传输。甲方所提供的资料中部分内容可能为国家规定的涉秘资料，乙方及乙方相关个人不得利用职权、工作之便或采用其他手段向其他单位和个人擅自披露、传输或转让使用本成果资料；
- 2.2.8 甲方已获得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QES 三标体系认证。乙方在工作职责内应按相关规定注意遵守环境及职业健康安全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 2.2.9 乙方应对现场进行环境因素识别与评价，对重要环境因素要采取措施进行控制；应进行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价，对重要危险源制定控制措施；应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生产有关规定，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任何安全生产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
- 2.2.10 本项目部分路段涉及市政内容，乙方应按照市政施工相关规定做好相应各项工作。

3. 工期、质量要求

3.1 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18 年 ____ 月 ____ 日，计划完工日期 2018 年 ____ 月 ____ 日，总工期 31 天。

由非乙方原因造成不能按期完成，工期可酌情顺延。

3.2 质量要求

乙方应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工程质量合格率要求 100%，因质量不合格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由乙方负责。

4. 技术要求及验收

4.1 技术要求严格按照以下规范执行

4.1.1 《公路工程地质勘察规范》(JGT C20-2011)。

4.1.2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 (2009 版)

4.1.3 《地质岩心钻探规程》(DZ/T0227-2010)

4.2 详细条款(同“第二章 2.9 节工程技术和质量要求”)

4.3 本工程的施工验收，按下列规定执行

4.3.1 本工程施工钻孔的验收，由甲方负责，乙方配合。

4.3.2 乙方须在钻孔终孔前 4 小时内通知甲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起拔导管和转场搬迁，否则不予验收；

4.3.3 验收结束后，甲方派驻现场人员填写单孔《钻孔终孔验收记录卡》，并经双方现场人员签字确认。

5. 承包方式与合同单价

5.1 承包方式

本工程钻探施工承包采取人工、设备、材料、辅助设施等全部由乙方负责的大包方式。本工程实行**固定综合单价承包**，不作调整。本合同所涉及的单价均为含税单价，所有应交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5.2 合同单价

5.2.1 本工程为固定综合单价承包，综合单价如下表：

单价表

项目	孔深范围	预估工作量（米）	单价（元/米）
钻探	0 ~ 50m（含 50 m）	2555	
合计		2555	

5.2.2 单价中包括设备、材料、人工、安全文明施工、进出场、修路、搬家、

平场、孔位地下管线探测、施工许可申办、青苗赔偿、管理、利润、税金等和政策性文件规定的所有费用。

5.3 其他事项

5.3.1 本合同预计工作量为_____m，结算工作量按实际完成且经验收合格的工作量执行。

6. 合同费用结算与支付

6.1 结算

6.1.1 甲方按照经甲方派驻现场技术人员认定的工作量对乙方进行进度结算和完工结算（决算）。

6.1.2 进度结算：每月 25 日前由乙方上报经甲方现场技术人员认定的钻探工作量，甲方在核定后的一周内完成进度结算。

6.1.3 完工结算（决算）：项目完成后，甲方在 15 日内核定完钻探工作量总量，并完成完工结算。

6.2 支付

6.2.1 进度款按进度结算工作量相应经费的 50% 进行支付。

6.2.2 正常情况下完工结算（决算）办理后的 30 日内，支付金额达到总结算金额的 70%。

6.2.3 在甲方完成勘察设计送审稿后累计支付至总结算金额的 80%。

6.2.4 剩余款项将在甲方勘察设计主合同全部到款后 3 个月内进行支付。

7. 履约保证金

本工程合同履约保证金为_____（预估合同总金额的 5%），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本工程履约保证金在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后 30 日内无息返还。

8. 违约责任

8.1 若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有关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影响工作进度的，应顺延工期。

8.2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期完成工作或提交合格成果的，延误本合同所规定的工作时间，每延误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将按照 1000 元/天计，但总额不超过最终工程结算总金额（实际完成工程量 × 综合单价）的 10%。

8.3 合同执行期间，乙方单方面停止履行合约，甲方有权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预估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对乙方已完成的经验收合格的工作量，甲方按照单价的 80% 进行结算，但需扣除乙方应付的违约金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8.4 合同执行期间，若甲方认为乙方的质量、进度严重达不到合同要求，且整改无效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预估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对乙方已完成的经验收合格的工作量，甲方按照单价的 80% 进行结算，但需扣除乙方应付的违约金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8.5 本工程不允许转包。否则，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9.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9.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未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成都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9.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9.3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9.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10. 合同生效及其他

10.1 本合同甲、乙双方盖章后立即生效。

10.2 本合同共八份；其中正本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3 乙方的设备及人员安排必须满足项目需求。

10.4 本合同另附廉政合同和安全生产合同；廉政合同以及安全生产合同与本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5 本合同未尽事项，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另附： 廉政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本页无正文）

甲方：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交通勘察设计院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人）

经办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经办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
成都市第二支行

开户银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0004507153881

帐 号： 51001426208050125148

帐 号：

签订日期： 2018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2018 年 月 日

附件一

廉政合同

甲方（招标人，下同）：四川省交通运输厅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

乙方（中标人，下同）：_____

根据《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四川省交通运输厅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以下简称“甲方”）与国道210线达州市过境段公路改造工程施工图设计勘察钻探劳务项目中标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1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1.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1.1.2 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1.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制度。

1.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1.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1.2 甲方的义务

1.2.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1.2.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1.2.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及其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1.2.4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亲属不得从事与本钻探劳务合同有关的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在服务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1.3 乙方的义务

1.3.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1.3.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1.3.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1.3.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1.4 违约责任

1.4.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1.4.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1.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1.6 本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乙方履行完钻探劳务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止。

1.7 本合同作为 国道 210 线达州市过境段公路改造工程施工图设计勘察钻探

劳务合同的组成部分，与钻探劳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1.8 本合同正本两份、副本六份，合同正本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两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本页无正文）

甲方：四川省交通运输厅交通
勘察设计院（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或：
或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或
或授权人（签字）：

经办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经办人：

签订日期：2018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2018 年 月 日

附件二

安全生产合同

甲方（招标人，下同）：四川省交通运输厅交通勘察设计院

乙方（中标人，下同）：_____

为在 国道 210 线达州市过境段公路改造工程施工图设计勘察中创造安全、高效的工作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委托单位四川省交通运输厅交通勘察设计院（以下简称“甲方”）与国道 210 线达州市过境段公路改造工程施工图设计勘察钻探劳务受托单位（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工作安全责任书：

1.1 甲方职责

1.1.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1.1.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1.1.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工作，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1.1.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1.1.5. 组织对乙方工作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1.2 乙方职责

1.2.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1.2.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1.2.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工作人员的 1%~3% 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1.2.4. 乙方应在工作时保障公路交通安全，若因工作原因造成公路上车辆和行人的安全事故均有乙方负责。在工作时，存在安全隐患，需要封闭道路则乙方自行与当地政府联系。

1.2.5.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1.2.6. 乙方参加工作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工作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1.2.7.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工作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1.2.8.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工作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1.2.9. 所有工作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1.2.10. 工作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工作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2.11.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2.12.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应文明、安全施工，应当进行安全教育和技术培训后上岗。在工作中发生的一切费用和可能发生的机具、人员和第三人安全责任事故造成的一切损失，概由承接方自行承担，委托方不承担任何安全责任。

1.2.13 本合同正本两份、副本六份，合同正本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两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方、乙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3 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人。

本合同作为 国道 210 线达州市过境段公路改造工程施工图设计勘察钻探劳务合同 的组成部分。

甲方：四川省交通运输厅交通

乙方：（盖章）

勘察设计院（盖章）

法定代表或：

法定代表或

或授权人（签字）：

或授权人（签字）：

经办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经办人：

签订日期：2018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2018 年 月 日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1. 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5条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2. 评标程序和评审标准

2.1 评标程序

评标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

- （1）资格审查；
- （2）初步评审；
- （3）澄清(如果需要)；
- （4）详细评审；
- （5）编写评标报告。

2.2 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人提交的资格审查表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通过资格审查的标准见“表1 资格审查评审标准”。

表 1 资格审查评审标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2	资格审查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投标人的资质证书有效且等级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8 项规定； (3)投标人的业绩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 8 项规定； (4)投标人是否在《合格供应商目录》库中；

2.3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

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通过初步评审的标准见“表2 初步评审标准”。

表 2 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3	初步评审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按照规定提供了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 投标报价唯一且未超过限价； (5) 工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7) 投标人未提供虚假资料。

2.3.1 本项目设最高限价，具体见表 3:

表 3 单价表

项目	孔深范围	预估工作量（米）	单价（元/米）
钻探	0 ~ 50m（含 50 m）	2555	<u>220</u>
合计		2555	

2.4 澄清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2.5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评标委

员会按“详细评审标准”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分值评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表3 详细评审标准

评审因素与评分值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1	施工组织设计和方案	10	施工方案内容完整，质量、工期满足要求，能够指导施工，措施具体、有详细的进度计划，进度保证措施具体得力 8~10 分，中等 5~8 分，一般 3~5 分。
2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	10	能够保障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得力 8~10 分，中等 5~8 分，一般 3~5 分。
3	投标人的业绩	10	每项业绩(单个独立钻探劳务项目，须附钻探劳务合同)2.5 分，最高为 10 分。(2.5~10 分)
4	施工装备以及人力资源配备	10	机械设备能够满足施工要求，劳动力配置合理，配备的项目经理、机班长等技术人员配备合理，配置精良 8~10 分，中等 5~8 分，一般 3~5 分。
5	投标报价	60	本项目评标 基准价 为各有效投标人的 最低投标价 。
			当投标人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 60 分；高于评标基准价时，每高于 1%扣 1 分，直到扣完为止。（计算方法采用内插法，评分保留两位小数。）

2.6 评标排序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评标办法的规定，独立评分并署名。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名。如最终得分相同时，则取报价文件得分较高的优先，若报价文件得分也相同，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7 评标结果

2.7.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1)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2)废标情况说明；
- (3)资格审查评审表；
- (4)初步评审表；
- (5)详细评审表；
- (6)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7)评标报告；
- (8)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如果需要）。

2.7.2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2.7.3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应当限定在一至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

2.7.4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进行招标。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进行招标。

2.7.5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通知中标人，并与中标人在 15 个工作日之内签订合同。

2.7.6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2.7.7 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与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国道 210 线达州市过境段公路改造工程施工图设计勘察
钻探劳务（第三次招标）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一、投标函.....	()
二、授权委托书.....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四、报价清单.....	()
五、投标人一般情况.....	()
六、主要人员简历表.....	()
七、劳动力计划表.....	()
八、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九、项目业绩一览表（近三年已完工及在建）.....	()
十、施工方案.....	()

注：1.本目录非固定格式，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调整目录序号及对应内容；
2.投标人代表若为法定代表人可不附授权委托书页。

一、投 标 函

致：四川省交通运输厅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

1.根据贵院国道 210 线达州市过境段公路改造工程施工图设计勘察钻探劳务(第三次招标)的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格式）、报价说明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单位愿以人民币_____元/米 的综合单价承包上述工程 0~50m（含 50 m）钻孔钻探施工，按照预估工作量最终我单位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承包上述工程钻探劳务，总工期_____天，质量达到_____。

2.我单位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

3.如果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将按照规定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并在规定时间内与贵院商议签订合同。

4.一旦我单位中标，我单位保证按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工期完成计划工作量，并保证全部钻孔验收合格率 100%。

5.我单位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0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单位将受此约束。

6.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院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邮政编码：_____电话：_____传真：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帐号：_____

开户银行地址：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身份证号：_____）为我单位委托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国道 210 线达州市过境段公路改造工程施工图设计勘察钻探劳务（第三次招标）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承认，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委托期限：从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截止。

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此页仅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委托委托代理人投标时。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此页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委托代理人投标均适用。

四、报价清单

钻探报价清单

项目	孔深范围	预估工作量 (米)	单价(元)	合价(元)
钻探	0~50m(含50m)	2555		
合计		2555		

投标人：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投标人一般情况

1	企业名称:	
2	单位地址:	
3	电话:	
4	联系人:	
5	传真:	电子邮箱:
6	单位资质等级（请附上有关证书的复印件）	注册年份:（请附上营业执照复印件）
7	主营范围: 1. 2. 3. 4.	

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复印件并盖单位公章（鲜章）

六、主要人员简历表

[illegible]

单位：人

[illegible]

注：此表应列出拟投入本项目的各专业劳务人员情况

八、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完好程度	备注

九、项目业绩一览表（近三年已完工及在建）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类型 （如：公路、铁路、 水利、房建等勘察）	工程进展情况 （完工或在建）	备注

十、施工方案

- 1、施工组织方案
- 2、进度计划
- 3、质量保证措施
- 4、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 5、施工装备及人力资源配备

注：以上施工方案内容非固定格式，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编制，字数不限。